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67	春雪食品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9:3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4 楼证券部；联系人：张立志；联系电话：0535-7776798；邮政编码：2652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6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人民币 2530 万元（含）以内，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三名关联董事郑维新先生、王克祝先生和李颜林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可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6 票赞成（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拟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3,949.7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善武，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0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过往年度公司具体情况，参照行业标准与大华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解，我们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通过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度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额度	2021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900.00	559.77	仅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78.39	因经营及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	0.06	仅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	因经营及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采购商品 / 提供劳务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	因经营及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采购商品 / 提供劳务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5.08	因经营及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关联租赁情况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130.06	仅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
合计		2,360.00	1,083.36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2022 年预计额度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559.77	1.02	1,100.00	1.41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8.39	0.69	1,100.00	1.41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06	–	100.00	0.06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	0.01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采购商品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8	3.38	20.00	3.13	预计关联采购会有所增加。
关联租赁情况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30.06	93.94	200.00	88.59	
合计		1,083.36		2,53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金重
成立时间	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000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高温高压水解羽毛粉、酶解羽毛粉、鸡（鸭）油、鸡（鸭）油渣、鸡（鸭）内脏粉、鸡（鸭）肉粉、鸡（鸭）骨粉、鸡（鸭）肉骨粉的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物饲料添加剂（酶、益生素）、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持股 30%，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其董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2.36 万元，净资产 351.00 万元，净利润 40.8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鸡精、菇精调味料的生产、销售；（鸡、猪、牛）肉丁酱、复合调味酱、鸡粉调味料、复合调味粉、鸡汁调味料、复合调味汁、酱卤肉制品、食用动物油脂的生产、销售；禽肉、农副产品的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持股 90%，与本公司同受山东春雪控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286.16 万元，净资产-570.25 万元，净利润 17.0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0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86.70 万元
实收资本	2,186.7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8,816.41 万元，净资产 3,497.21 万元，净利润-92.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大夼镇杜家泊村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持股 100%，与公司同受山东春雪控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493.50 万元，净资产-417.27 万元，净利润-121.6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四、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2530 万元（含）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春雪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司与各关联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定价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电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以总价款 2453 万元人民币向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众合"）、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酬勤"）出售部分闲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交易初步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利润 2.96 亿元（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开展本次出售相关资产的前期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出售资产的全部流程，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组织的网络竞拍，产生如下竞拍结果：

标的序号	标的资产	竞价单位数量（家）	出价次（次）	最高竞价（万元）
标的一	电池四车间设备	5	11	850
标的二	电池二车间设备	5	17	635
标的三	组件三车间设备	2	5	420
标的四	切片 / 金工车间设备	3	4	548
合计				2453

上述标的一、二和三的中标单位为台州众合，标的四的中标单位为沭阳酬勤。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网络竞拍通过多次竞价而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程序合法合规，过程公开透明，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三) 其它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标的一、二、三中标单位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方林路 70 号

4、法定代表人：缪一航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缪一航持股 60%，管建军持股 40%。

8、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方林路 7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64.56 万元，负债总额 2,406.21 万元，资产净额 58.35 万元，2021 年 6 月实际开始运营至今，累计营业收入 1840.62 万元，累计净利润 48.35 万元。

9、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交易对方台州众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

10、台州众合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64.56
资产净额（万元）	58.35
营业收入（万元）	1840.62
净利润（万元）	48.35

(二)标的四中标单位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18 号

4、法定代表人：郭艳军

5、注册资本：1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硅棒研发、组装、销售；太阳能石英坩埚加工、销售；工业电器、仪表、电机、五金制品、太阳能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郭艳军持股 51%，黄贤强持股 49%。

8、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1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收购国内淘汰二手光伏设备，包括铸锭炉、单晶炉、切片机等。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59.50 万元，负债总额 1357.95 万元，资产净额 201.55 万元，2021 年累计营业收入 8074.15 万元，累计净利润 162.54 万元。

9、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交易对方台州众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

10、沭阳酬勤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59.50
资产净额（万元）	201.55
营业收入（万元）	8,074.15
净利润（万元）	162.5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指标（2021 年 10 月 31 日数据）

（单位：亿元）

标的序号	使用部门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标的四	硅片生产部	0.87	0.30	0.28	0.29
标的一、二	电池生产部	4.93	2.23	0.06	2.64
标的三	组件生产部	0.70	0.29	0.00	0.41
	合计	6.50	2.82	0.34	3.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本次出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目前闲置的机器设备，由于组件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及光伏设备的升级改良，原有设备能耗高，效率低，产能小，不能生产市场需求的主流规格产品，且无法实施改造。该批设备主要为 2012-2017 年购置，主要包括 2021 年 5 月份前停用的 158.75 尺寸的电池和组件产线，以及硅片车间 2020 年停用并已计提减值的数控金钢线切片机 27 台。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闲置设备账面原值 6.50 亿元，累计折旧 2.82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34 亿元，账面价值 3.34 亿元。

(二)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台州众合和沭阳酬勤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通过产交所组织的网络竞拍，由最高竞价人中标。

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标准分为预报价（线下密封式报价）及网络竞价两个阶段。其中，线下密封式报价阶段，意向方网上报名交保证金，线下以快递邮寄形式提交报名资料及报价，选择密封式报价中价格处于前三位的全部意向受让方（报价并列的意向方均可入选）参与网络竞价。以上报名资料于转让方约定的最终时间统一拆封，拆封期间由转让方项目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产交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与（上述人员拆封期间没收手机，在转让方指定会议室进行拆封工作），在会议室用固定电话联系入选单位。产交所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操作网络竞价会发起事宜，以密封式报价的最高价或转让方指定价格作为挂牌底价，网络竞价环节如出价低于挂牌底价，则不予响应。网络竞价时间设置为通知入选单位后的半天之内。网络竞价最高者作为意向成交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组织了预报价开标，并按照上述流程组织首次网络竞价，由于参与竞价单位数量较少，公司指定挂牌底价无单位响应，最终流拍。同日，公司委托产交所重新挂牌，并以首次预报价阶段最高报价为竞价底价。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再次组织挂牌竞价，通过多轮竞价，竞价最高者为最终成交单位。本次出售资产程序合法合规，过程公开透明，定价结果公允。

四、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项目进展。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大功率、大尺寸化产品成为市场主流，本次出售的资产目前已无法改造且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运行价值，本次出售资产可以盘活公司资产，避免资产闲置，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初步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利润 2.9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张楷文先生的报告，张楷文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更好履行董事职务，其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楷文先生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楷文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50.82 万股，同时通过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4.69 万股。张楷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因此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944,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53,084	99.1664	991,474	0.83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4,100	31.8843	991,474	68.11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宁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申请已被受理，尚未开庭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 涉案的金额：北京一中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 165 名原告投资者的诉讼请求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7,314,756.09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公司对部分案件的二审上诉申请，已受理部分案件对应一审判决中的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3,232,411.97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7,314,756.09 元。由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系列案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自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获悉，北京高院已受理公司就（2018）京 01 民初 326 号、（2017）京 01 民初 394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的上诉，二审案号分别为（2021）京民终 952 号、（2021）京民终 942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7-020 号公告）。

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前述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审理。

2020 年 12 月 4 日，北京一中院开庭审理了 165 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简称"该系列案件"）。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民初 56 号、（2019）京 01 民初 113 号、（2018）京 01 民初 118 号、（2018）京 01 民初 326 号、（2017）京 01 民初 394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对该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7,314,756.09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1-032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上诉情况

因不服（2020）京 01 民初 56 号、（2019）京 01 民初 113 号、（2018）京 01 民初 118 号、（2018）京 01 民初 326 号、（2017）京 01 民初 394 号共 5 案《民事判决书》即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1、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小怡等共 165 名被上诉人

2、上诉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3、诉讼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4、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5、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没有事实依据，应依法予以纠正。恳请北京高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案系统风险及非系统风险扣除比例进行核定，根据核定结果，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者依法改判上诉人赔偿金额，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

6、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案系统风险及非系统风险扣除比例进行核定，并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根据核定结果依法改判被告赔偿金额。

2)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二审立案情况

近日公司自北京高院获悉，北京高院已受理上述 5 案中 2 案的上诉申请，即公司就（2018）京 01 民初 326 号、（2017）京 01 民初 394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的上诉申请，二审案号分别为（2021）京民终 952 号、（2021）京民终 942 号。其余 3 案仍在上诉申请过程中。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7,314,756.09 元（详见公司临 2020-018 号、临 2020-043 号、临 2021-012 号、临 2021-036 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公司对该系列案件中 2 案的上诉申请，且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系列案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6 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国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国刚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余国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余国刚先生简历

余国刚，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大陆汽车电子 Leading Specialist；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国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8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